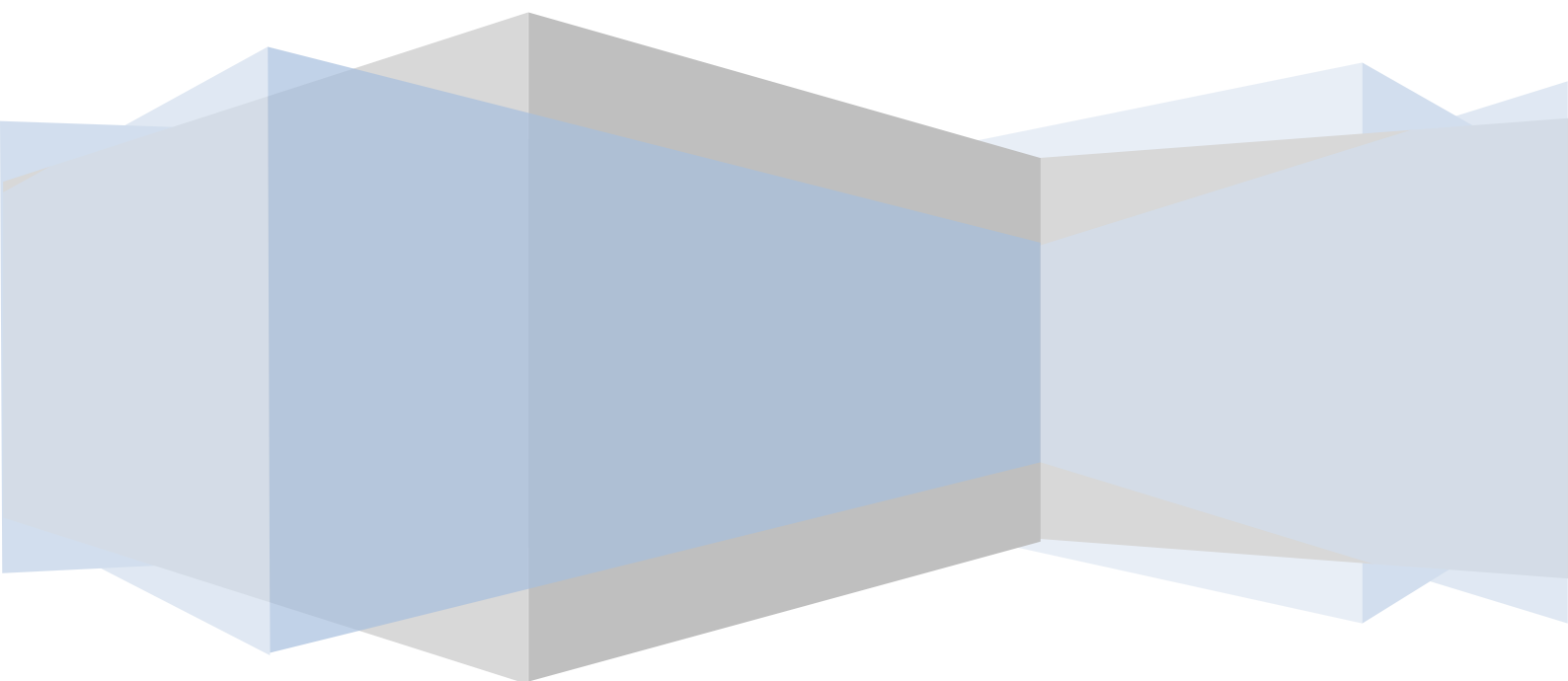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国泰金色年华固定收益型（1号）养老金产 品 投资管理合同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金色年华固定收益型（1 号）养老金产
品
投资管理合同

产品投资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前言.....	1
第二部分 释义.....	2
第三部分 声明与承诺.....	5
第四部分 产品备案.....	6
第五部分 产品的基本情况.....	6
第六部分 产品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7
第七部分 产品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13
第八部分 产品的托管.....	20
第九部分 产品份额的登记.....	21
第十部分 产品的投资.....	22
第十一部分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27
第十二部分 产品的财产.....	27
第十三部分 产品资产估值.....	28
第十四部分 产品费用与税收.....	33
第十五部分 产品的收益与分配.....	36
第十六部分 产品的会计与审计.....	36
第十七部分 产品的信息披露.....	37
第十八部分 投资风险揭示.....	41
第十九部分 产品合同的变更、终止与产品财产的清算.....	42
第二十部分 违约责任.....	44
第二十一部分 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45
第二十二部分 产品合同的效力.....	45
第二十三部分 其他事项.....	46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产品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产品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产品（以下简称“本产品”）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产品运作。

2、订立本产品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以下简称“《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企业年金试行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以下简称“20号令”）、《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1号）（以下简称“11号令”）、《关于扩大企业年金基金投资范围的通知》（以下简称“23号文”）、《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24号文”）等法律法规规定。

3、订立本产品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

二、产品合同是规定产品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产品相关的涉及产品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产品合同有冲突，均以产品合同为准。产品合同当事人按照第24号文，产品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产品合同的当事人包括投资管理人和份额持有人。成为份额持有人和本产品合同的当事人，份额持有人作为当事人并不以在本产品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其持有产品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本产品合同及产品投资管理人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认和接受。

三、国泰金色年华固定收益型（1号）养老金产品由投资管理人依照“20号令”、“11号令”和“24号文”及其他有关规定发行，并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以下简称“人社部”）备案。

养老金产品经人社部备案确认，并不表明其对本产品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产品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应当仔细阅读本产品合同、本产品投资说明书、本产品

托管合同,充分认知养老金产品的投资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损益。

投资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产品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四、投资管理人在本产品合同之外披露涉及本产品的信息,若内容涉及界定产品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如与产品合同冲突,以产品合同为准。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产品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1、 产品或本产品:指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 11 号令、24 号文等有关规定发行,并经人社部备案通过的国泰金色年华固定收益型（1 号）养老金产品。
- 2、 投资管理人:指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 托管人: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 产品合同或本产品合同:指《国泰金色年华固定收益型（1 号）养老金产品合同》。
- 5、 托管合同:指投资管理人就本产品签订之《国泰金色年华固定收益型（1 号）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
- 6、 投资说明书:指投资管理人编制的《国泰金色年华固定收益型（1 号）养老金产品投资说明书》。
- 7、 业务规则:指国泰养老金产品注册登记业务规则。
- 8、 法律法规:指国家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
- 9、 第 20 号令:指 2003 年 12 月 30 日经人社部会议通过,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企业年金试行办法》。
- 10、 第 11 号令:指 2011 年 1 月 11 日人社部审议通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同

年5月1日起施行的《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

- 11、 第23号文：指2013年3月22日印发实施的《关于扩大企业年金基金投资范围的通知》。
- 12、 第24号文：指2013年3月22日印发实施的《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
- 13、 人社部：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 14、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 15、 产品合同当事人：指受产品合同约束，根据产品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投资管理人和份额持有人。
- 16、 投资人：指根据本产品合同决定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于本产品的企业年金计划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本产品合同中简称投资人。
- 17、 份额持有人：指由管理人面向企业年金计划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养老金产品投资人）定向销售养老金产品，投资人根据本产品合同取得产品份额后，即成为本产品份额持有人，本产品合同中简称份额持有人。
- 18、 产品销售业务：指由管理人宣传推介产品，办理产品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 19、 产品销售机构：指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直销中心或经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本产品的其他销售机构。
- 20、 注册登记人、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产品的注册登记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1、 注册登记业务：指登记、存管、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份额持有人账户建立和管理、份额注册登记、销售业务确认、清算及交易确认、建立并保管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 22、 产品账户：指由注册登记人为持有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由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 23、 产品交易账户：指由销售机构为持有人开立的，记录其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本产品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 24、 产品合同生效日：指产品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并获人社部书面确认，且产

品首笔申购资金到账的日期。

- 25、 产品合同终止日：指产品合同规定的产品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人社部出具的同意或者决定终止函生效的日期。
- 26、 存续期：本产品的存续期限自产品生效之日起，至该产品合同规定的产品终止事由出现后，人社部出具的同意或者决定终止函生效之日止。
- 27、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28、 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工作日。
- 29、 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 30、 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产品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 31、 开放时间：指开放日产品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 32、 交易时间：指开放日产品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 33、 业务规则或本规则：指《国泰金色年华固定收益型（1号）养老金产品注册登记业务规则》，是规范投资管理人管理的养老金产品注册登记方面业务规则，由投资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 34、 申购：指在本产品开放期间，投资人申请购买本产品份额的行为。
- 35、 赎回：指在本产品开放期间，份额持有人按本产品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投资管理人购回本产品份额的行为。
- 36、 产品转换：指份额持有人按照本产品合同和投资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投资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养老金产品的产品份额转换为投资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人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养老金产品的产品份额的行为。
- 37、 巨额赎回：指本产品单个开放日，产品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产品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产品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产品总份额的10%。
- 38、 元：指人民币元。
- 39、 产品收益：指本产品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本产品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 40、 产品资产总值：指产品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产品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 41、 产品资产净值：指产品资产总值减去产品负债后的价值。
- 42、 产品份额净值：指计算日产品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产品份额总数。
- 43、 产品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产品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产品资产净值和产品份额净值的过程。
- 44、 不可抗力：指甲乙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社会政治动乱和战争、以及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证券交易和结算机构及银行系统的交易系统故障。
- 45、 产品可用余额：指产品账户内可实际赎回的份额。
- 46、 产品的账户类业务：指产品账户开户、产品账户资料变更、产品账户销户、查询等业务。
- 47、 产品的交易类业务：指产品申购、产品赎回、产品转换业务（注：凡发生产品份额变动或在未来可引起产品份额变动的业务为交易类业务）。

第三部分 声明与承诺

一、投资人保证委托投资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读理解本产品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养老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委托事项符合其业务决策程序、投资范围的要求，承诺其向投资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签署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投资管理人。

二、投资管理人保证已在投资人申购前充分的向投资人介绍了投资管理业务，同时揭示了证券投资的风险。投资管理人声明在产品合同、投资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报告或文件中向投资人介绍的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仅供投资人参考。投资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

托投资资产。市场存在风险，投资管理人不保证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三、投资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本产品合同的约定，恪尽职守，按照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以委托投资资产利益为重，运用科学的手段管理和控制风险，以专业的投资管理争取委托资产的保值增值。投资管理人承诺在法律法规规定和本产品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投资运作。

第四部分 产品备案

一、产品的备案

投资管理人应将《关于国泰金色年华固定收益型（1号）养老金产品备案的函》、《国泰金色年华固定收益型（1号）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国泰金色年华固定收益型（1号）养老金产品投资说明书》、《国泰金色年华固定收益型（1号）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国泰养老金产品注册登记业务规则》和投资管理人、托管人的“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等产品材料报送人社部备案。

二、本产品的生效及产品的设立

自产品申请材料获人社部书面确认，且首笔申购资金进入养老金产品资金托管账户之日起，本产品生效，产品正式设立。

三、产品的起始运作及规模

1. 本产品首笔申购资金到账日视为产品起始运作日，自起始运作日起进行估值及份额净值计算和披露。

2. 首笔申购资金按份额初始面值、初始净值人民币 1.00 元入账，折算为份额净值相等的产品份额；后续申购资金按照份额净值申购、赎回份额。

3. 产品不设初始申购规模。

第五部分 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产品名称

国泰金色年华固定收益型（1号）养老金产品

二、产品的类别

本产品为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

三、产品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定向发售

四、产品的投资目标

本产品全部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通过久期偏离、债券类属配置、个券精选等多个投资策略，积极把握不同类属细分市场投资机会，在实现净值持续平稳增长的基础上，力争超额收益，并获得长期稳定回报。

五、产品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金额。

无

六、产品份额初始面值、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

1. 本产品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 不设申购费、转换费、赎回费。

七、产品存续期限

不定期。

第六部分 产品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产品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直销中心及各销售机构的产品销售网点进行。产品投资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

以公告。若投资管理人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投资管理人在投资说明书载明或另行公告，投资管理人的申购、赎回应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投资管理人的业务规则进行。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产品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每月初第2个交易日，但产品投资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要求或本产品合同的规定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本产品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投资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通知份额持有人。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管理人自产品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投资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有关规定书面通知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投资管理人不得在本产品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产品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本产品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收的，其产品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产品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本产品存续期内，客户申购和赎回应至少提前5个交易日以书面形式提出。当累计预约申购量超出管理人当期资产配置能力时，管理人有权暂停申购。当累计预约赎回量超过产品资产净值的20%时，管理人将暂停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产品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投资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回。

投资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投资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份额持有人。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产品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产品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产品投资管理人将通过登记机构及其相关销售机构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产品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产品投资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产品投资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4、投资人提交申购申请即视为投资人对本产品合同所有条款的同意和确认。

五、申购费率、赎回费率与转换费率

1. 不设申购费与转换费。

2. 不设赎回费。

六、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1. 投资者申购产品被确认有效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 T+2 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产品。

2. 投资者赎回产品被确认有效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注册登记手续。

3. 投资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予以通知。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产品投资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产品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产品合同规定的暂停产品资产估值情况时，投资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投资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产品资产净值。

4、投资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产品资产规模过大，使产品投资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产品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认定、要求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6 项暂停申购情形且投资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投资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进行暂停申购的通知。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投资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投资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1、因不可抗力导致投资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 2、发生产品合同规定的暂停产品资产估值情况时，投资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投资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产品资产净值。
-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 5、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认定的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且投资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时，投资管理人应在当日报监管部门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投资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产品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投资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书面通知份额持有人。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产品单个开放日内的产品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产品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产品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产品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产品出现巨额赎回时，投资管理人可以根据产品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投资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投资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产品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投资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产品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

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产品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暂停赎回：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投资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产品的赎回申请；已经确认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书面通知份额持有人。

3、巨额赎回的通知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投资管理人应当通过产品合同约定的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通知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通知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投资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监管部门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通知份额持有人暂停申购。

2、暂停结束，产品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投资管理人应提前依照相关规定书面通知份额持有人产品的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并通知最近 1 个工作日的产品份额净值。

十一、产品转换

1、份额持有人需在转出产品和转入产品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成功办理产品转换业务。份额持有人转出产品的份额数量不得超过申请日该账户的可用余额。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产品份额转换成其它产品份额。转出产品份额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先申购的产品份额先转出。

2、产品注册登记人以申请有效日为养老金转换日（T 日），以 T 日的转出产品净值为基础，扣除转换费用后计算转出金额，同时，以 T 日转入产品的单位净值为基础，计算转入份额；份额持有人 T 日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人于 T+1

日为份额持有人的转出及转入产品份额分别进行权益撤销和权益登记，转入的产品份额于 T+2 日可赎回。涉及某些特定产品的转换业务，具体由投资管理合同、产品投资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约定的方式进行转换和进行权益确认。

3、当发生巨额赎回时，产品转出与产品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产品投资人可根据产品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产品转出和产品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十二、产品的非交易过户

产品的非交易过户是指产品注册登记机构受理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产品份额的投资人。

捐赠指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产品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产品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产品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产品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产品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产品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三、产品的转托管

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产品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产品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十四、产品的冻结和解冻

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产品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第七部分 产品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投资人

（一）投资管理人简况

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39 楼

法定代表人：陈勇胜

成立时间：1998 年 3 月 5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5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壹仟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资格证书编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投资管理人资格），0115（证书编号）

（二）投资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20 号令”、“11 号令”和“24 号文”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投资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产品备案手续。

（2）自产品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产品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产品财产。

（3）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制订、修改并公布有关产品申购、赎回、转托管、产品转换、非交易过户、冻结、收益分配等方面的业务规则。

（4）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本产品合同规定的前提下，决定本产品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获得投资管理费及其他经事先核准的合理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费用。

（5）根据法律法规和本产品合同的规定销售产品份额。

（6）依据本产品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监督托管人，如认为托管人违反了本产品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产品投资人的利益。

（7）更换托管人并选择新的托管人。

（8）选择、更换产品销售机构，对产品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注册登记机构办理产品登记业务并获得本产品合同规定的费用。

（10）依据本产品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产品收益的分配方案。

（11）在本产品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赎回与转换申请。

（12）依照法律法规为产品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产品的利益行使因产品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产品的利益依法为产品进行融资、融券。

（14）以投资管理人的名义，代表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产品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产品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等的业务规则；在法律法规和本产品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和调整除调高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和赎回费率之外的产品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17）法律法规和本产品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20号令”、“11号令”和“24号文”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投资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产品，办理或者委托经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产品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产品备案手续。

（3）自产品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产品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产品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产品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产品财产和产品投资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产品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根据“20号令”、“11号令”和“24号文”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

有关规定，不得利用产品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产品财产。

（7）依法接受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产品份额申购、赎回和转换价格的方法符合本产品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通知份额持有人产品资产净值，确定产品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产品会计核算并编制产品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和年度产品报告。

（11）严格按照根据“20号令”、“11号令”和“24号文”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产品商业秘密，不泄露产品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根据“20号令”、“11号令”和“24号文”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外，在产品信息披露前应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4）按规定保存产品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5）确保需要向产品投资人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并且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本产品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产品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6）组织并参加产品财产清算小组，参与产品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7）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监管部门并通知托管人。

（18）因违反本产品合同导致产品财产的损失或损害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9）监督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本产品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托管人违反本产品合同造成产品财产损失时，投资管理人应为份额持有人利益向托管人追偿。

（20）当投资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产

品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但因第三方责任导致产品财产或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失，而投资管理人首先承担了责任的情况下，产品投资管理人有权向第三方追偿。

（21）以产品投资管理人名义，代表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2）建立并保存份额持有人名册。

（23）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和本产品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产品托管人

（一）产品托管人简况

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建红

成立时间： 1987 年 3 月 31 日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5,219,845,601 元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资格证书编号： 0142

（二）产品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20 号令”、“11 号令”和“24 号文”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产品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本产品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本产品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产品财产。

（2）依本产品合同约定获得产品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3）监督投资管理人对本产品的投资运作，如发现投资管理人有违反本产品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产品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产品投资人的利益。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产品开设证券账户、为产品办理证券交易资金

清算。

（5）在投资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投资管理人。

（6）法律法规和本产品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20号令”、“11号令”和“24号文”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产品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产品财产。

（2）设立专门的产品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产品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产品财产托管事宜。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产品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产品财产与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产品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产品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产品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除依据“20号令”、“11号令”、“24号文”、本产品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产品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产品财产。

（5）保管由产品投资管理人代表产品签订的与产品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产品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按照本产品合同的约定，根据产品投资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保守产品商业秘密，除“20号令”、“11号令”、“24号文”、本产品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产品信息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复核、审查产品投资管理人计算的产品资产净值、产品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办理与产品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对产品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产品报告出具意见，说明投资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本产品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投资管理人未执行本产品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保存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

上。

（12）建立并保存份额持有人名册。

（13）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投资管理人核对。

（14）依据投资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份额持有人支付产品收益和赎回款项。

（15）按照法律法规和本产品合同的规定监督投资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6）参加财产清算小组，参与产品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7）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监管机构，并通知产品投资管理人。

（18）因违反本产品合同导致产品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19）按规定监督投资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本产品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产品投资管理人因违反本产品合同造成产品财产损失时，应为份额持有人利益向投资管理人追偿。

（20）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和本产品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份额持有人

产品投资人持有本产品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本产品合同的承认和接受，产品投资人自依据本产品合同取得产品份额，即成为份额持有人和本产品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产品的产品份额。份额持有人作为本产品合同当事人并不在本产品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本产品同一类别的每份产品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20号令”、“11号令”、“24号文”、本产品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产品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产品财产。

（3）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产品份额。

（4）依法查阅或者复制产品信息资料。

（5）监督产品投资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6）对产品投资管理人、托管人、产品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7）法律法规和本产品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20号令”、“11号令”、“24号文”、本产品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本产品合同。

（2）了解所投资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投资范围、限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关注产品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4）缴纳产品申购、赎回款项及法律法规和本产品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5）在其持有的产品份额范围内，承担产品亏损或者本产品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6）不从事任何有损产品及其他本产品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7）返还在产品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8）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和本产品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部分 产品的托管

一、产品托管人

本产品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托管人。

二、托管合同

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投资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托管合同。托管人应当按照《托管合同》的规定，对产品资产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会计核算与估值、费用计提与支付等事项进行监督。托管人发现投资管理人违反本合同或者《托管合同》规定的，应当及时通知投资管理人予以调整，投资管理人逾期未调整的，托管人应当上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三、托管人的更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托管人职责终止，须更换托管人：

1. 托管人被依法取消产品托管资格。
2. 托管人依法解散、依法被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依法接管的。
3. 产品投资管理人认为确有必要时可更换托管人。
4. 托管人利用产品财产为其谋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求不正当利益的。
5. 有关监管部门要求时，可更换托管人。
6.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人社部认定的其他情形。

托管人职责终止的，产品投资管理人应当在 45 日内确定新的托管人。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产品托管资料，在 45 日内办理完毕托管业务移交手续。

第九部分 产品份额的登记

一、产品的份额登记业务

本产品的登记业务指本指产品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产品账户的建立和管理、产品份额登记、产品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二、产品登记业务办理机构

本产品的登记业务由投资管理人或投资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投资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产品登记业务的，应与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投资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投资人产品账户管理、产品份额登记、清算及产品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份额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注册登记机构的权利

注册登记机构享有以下权利：

- 1、取得登记费。
- 2、建立和管理投资人产品账户。

3、保管份额持有人开户资料、交易资料、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依照有关规定于开始实施前书面通知份额持有人。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四、注册登记机构的义务

注册登记机构承担以下义务：

1、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产品份额的登记业务。

2、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产品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产品份额的登记业务。

3、保持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申购与赎回等业务记录 15 年以上。

4、对份额持有人的产品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人或产品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5、按本产品合同及招募说明书规定为投资人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提供其他必要的服务。

6、接受投资管理人的监督。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部分 产品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产品全部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通过久期偏离、债券类属配置、个券精选等多个投资策略，积极把握不同类属细分市场投资机会，在实现净值持续平稳增长的基础上，力争超额收益，并获得长期稳定回报。

二、投资范围

本产品投资范围为24号文允许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的所有金融产品。投资范围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债券回购、万能保险产品、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股票投资比例不高于30%）、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商

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金融产品和符合人社部政策要求的其他产品。

三、 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产品根据对宏观经济运行周期和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分析和判断，综合考察货币财政政策、证券市场走势、资金面状况、各类资产流动性等多方面因素，自上而下确定本产品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

2、债券投资策略

本产品将在债券投资中将根据对经济周期和市场环境的把握，基于对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深入分析以及对宏观经济的持续跟踪，灵活运用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债策略、可转债策略、回购交易套利策略等多种投资策略，构建债券资产组合，并根据对债券收益率曲线形态、息差变化的预测，动态的对债券投资组合进行调整。

（1）久期策略

本产品将基于对宏观经济政策的分析，积极的预测未来利率变化趋势，并根据预测确定相应的久期目标，调整债券组合的久期配置，以达到提高债券组合收益、降低债券组合利率风险的目的。当预期市场利率水平将上升时，本产品将适当降低组合久期；而预期市场利率将下降时，则适当提高组合久期。

在确定债券组合久期的过程中，本产品将在判断市场利率波动趋势的基础上，根据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当前形态，通过合理假设下的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最后确定最优的债券组合久期。

（2）收益率曲线策略

在组合的久期配置确定以后，本产品将通过研究收益率曲线，分析和预测收益率曲线可能发生的形状变化，采用子弹型策略、哑铃型策略或梯形策略，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配置，以从长、中、短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

（3）骑乘策略

本产品将采用骑乘策略增强组合的持有期收益。这一策略即通过对收益率曲线的分析，在可选的目标久期区间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较陡峭处右侧的债

券。在收益率曲线不变动的情况下，随着其剩余期限的衰减，债券收益率将沿着陡峭的收益率曲线有较大幅度的下滑，从而获得较高的资本收益；即使收益率曲线上升或进一步变陡，这一策略也能够提供更多的安全边际。

（4）息差策略

本产品将利用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的情形，通过正回购将所获得的资金投资于债券，利用杠杆放大债券投资的收益。

（5）可转换债券策略

可转换公司债券兼具股票与债券的特性。本产品也将充分利用可转债具有安全边际和进攻性的双重特征，在对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和发行债券公司基本面进行深入分析研究的基础上，配置溢价率低、具有一定安全边际的可转债进行投资。

（6）回购套利策略

回购套利策略也是本产品重要的投资策略之一，把信用债投资和回购交易结合起来，在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或者通过回购融资来博取超额收益，或者通过回购的不断滚动来套取信用债收益率和资金成本的利差。

未来，随着中国证券市场投资工具的发展和丰富，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产品可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

四、 禁止行为

1、 为维护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产品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承销证券。
- （2）违规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5）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产品投资管理人在通知持有人后，本产品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2、 产品组合投资比例限制

（1）本产品投资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万能保险产品、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债券基金、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股票投资比例不高于 30%）等产品的比例，合计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80%。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40%。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转股后应当于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

（2）本产品不得投资股票、股票基金、混合基金、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股票投资比例高于 30%）等品种。

（3）本产品投资于一家企业所发行的股票，单期发行的同一品种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单只证券投资基金，单个万能保险产品或者投资连结保险产品，分别不得超过该企业上述证券发行量、该基金份额或者该保险产品资产管理规模的 5%；按照公允价值计算，也不得超过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4）本产品投资于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30%；其中，投资于信托产品的比例，不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5）本产品投资于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或者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分别不得超过该期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或者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规模的 20%。

（6）具体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同时也需满足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在监管部门调整相关规定时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自动作出相应调整。

五、投资组合比例调整

投资管理人应当自本养老金产品初始投资运作之日起 3 个月内使该期产品的投资组合范围比例符合投资管理合同的约定。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本养老金产品规模变动等本养老金产品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养老金产品投资不符合养老金产品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相关品种可交易的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对于因产品份额拆分、大额申购资金等非管理人原因引起的产品净资产规模在 10 个交易日内增加 10 亿元以上的情形，而导致证券投资比例不符合本产品合

同约定的，投资管理人同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及时书面报告人社部后，可将调整时限从 10 个交易日延长到 3 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六、 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三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如投资管理人认为确有需要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可变更本产品的基准指数或者权重构成。

七、 风险收益特征

从产品资产整体运作来看，本产品为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属于证券投资产品中的中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型养老金产品，低于股票型和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八、 投资管理人代表产品行使股东权利及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 1、投资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产品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及债权人权利、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受益人权利等投资人权利，保护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2、 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实体的经营管理。
- 3、 有利于产品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 4、 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九、 证券经纪商的指定与变更

产品投资管理人应为本养老金产品指定专门的证券经纪商，从证券经纪商处获取高效服务，提高投资收益，保障交易安全和通道顺畅，维护产品持有人的利益。

如根据本产品投资管理需要，或其他各种原因导致某证券经纪商合同提前中止而需要变更证券经纪商的，产品投资管理人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送达或公告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

第十一部分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产品投资管理人专门为本产品配备了投资经理负责产品的整体投资运作。养老金产品的投资经理发生变更，产品投资管理人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照人社部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第十二部分 产品的财产

一、产品资产总值

产品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产品应收的申购产品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产品资产净值

产品资产净值是指产品资产总值减去产品负债后的价值。

三、产品财产的账户

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产品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产品专用账户与投资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产品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产品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产品财产独立于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和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托管人保管。投资管理人、托管人、登记机构和产品销售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产品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处分外，产品财产不得被处分。

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产品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投资管理人管理运作产品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投资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产品的产品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第十三部分 产品资产估值

一、估值日

本产品的估值日为本产品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产品净值的非交易日。

二、估值对象

产品所拥有的全部金融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方法

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0号-企业年金基金》、《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修订后的相关会计准则，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共同确定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

（3）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照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

（4）对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证券，估值日不存在活跃市场时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成本能够近似体现公允价值，应持续评估上述做法的适当性，并在情况发生改变时做出适当调整。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

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确认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对于银行间市场债券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估值，对于交易不活跃的特殊品种，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确定估值方法。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存款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5、本产品可以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按照上述公允价值确定原则提供的估值价格数据。

6、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估值办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7、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8、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产品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产品估值违反产品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产品资产净值计算和产品会计核算的义务由投资管理人承担。本产品的产品会计责任方由投资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产品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投资管理人对产品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四、估值程序

1、产品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产品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发售在外的产品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1.0000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产品资产净值及产品份额净值，并按规定通知份额持有人。

2、投资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产品资产估值。但投资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产品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投资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产品资产估值后，将产品份额净值结果发送托管人，经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投资管理人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产品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产品份额净值错误。

本产品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

本产品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投资管理人或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

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2) 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4) 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 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产品投资管理人过错造成产品资产损失时,托管人应为产品的利益向产品投资管理人追偿,如果因托管人过错造成产品资产损失时,产品投资管理人应为产品的利益向托管人追偿。除产品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产品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产品投资管理人负责向差错责任方追偿。追偿过程中产生的有关费用,列入产品费用项目。

(6) 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本产品合同或其他规定,产品投资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产品投资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注册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产品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产品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投资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产品份额净值的0.25%时，投资管理人应当通报托管人；错误偏差达到产品份额净值的0.5%时，投资管理人应当通知份额持有人。

（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产品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或所投资的证券投资基金、万能保险产品、投资连结保险产品、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等暂停估值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投资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产品资产价值时；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产品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七、产品净值的确认

用于产品信息披露的产品资产净值和产品份额净值由投资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投资管理人应于每个交易日结束后计算当日的产品资产净值和产品份额净值并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投资管理人。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1、投资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6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产品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产品资产估值错误，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十四部分 产品费用与税收

一、产品费用的种类

- 1、投资管理人的管理费。
- 2、托管人的托管费。
- 3、本产品合同生效后与产品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4、本产品合同生效后与产品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 5、产品的证券交易费用。
- 6、产品的银行汇划费用。
-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产品合同约定，可以在产品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产品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投资管理人的管理费

（1）投资管理费采用阶梯费率，按月计提。管理费如下：

费率档次	投资收益率 R_d （年化）	基础管理费率 R （年化）
1	$R_d \leq r$	0.10%
2	$r < R_d \leq r+1\%$	0.30%
3	$r+1\% < R_d \leq r+2\%$	0.40%
4	$r+2\% < R_d \leq r+3\%$	0.50%
5	$r+3\% < R_d \leq r+4\%$	0.60%

6	$r+4% < R_d \leq r+5\%$	0.70%
7	$r+5% < R_d \leq r+6\%$	0.80%
8	$r+6% < R_d \leq r+7\%$	0.90%
9	$r+7% < R_d \leq r+8\%$	1.00%
10	$r+8% < R_d \leq r+9\%$	1.10%
11	$R_d > r+9\%$	1.20%

(1) $r = \sum r_n \times \frac{\text{过去 12 个月中执行 } r_n \text{ 的天数}}{\text{过去 12 个月总天数}}$ (r_n 为 5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且随利率调

整而调整)

(2) $R_d = \text{MIN}(\text{过去 12 个月的累计年化收益率, 过去 3 个月累计年化收益率, 上月累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运作未满 12 个月或未满 3 个月的, 按实际运作月数的累计年化收益计算)

上月累计年化收益率 = (当期月末资产份额净值 / 上月末资产份额净值 - 1) * 12

过去 3 个月累计年化收益率 = (当期月末资产份额净值 / 3 个月前的期末资产份额净值 - 1) * 4

如出现运作不满整月的情况, 则按天数进行年化。

(3) 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T = E \times R / 12$ (不足一个月时, 管理费按实际经过天数计算)

T: 每月应计提的投资管理费;

E: 计提管理费当月自然日日均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

R: 基础管理费率 (年化)。

(4) 管理费率的确认方法如下:

假设当期费前收益率处于第 n 档, 按照对应费率测算产品当期费后收益率 R_0 , 如 R_0 处于第 n 档收益率区间内, 则当期执行第 n 档管理费率, 如 R_0 处于第 n-1 档收益率区间内, 则当期执行第 n-1 档管理费率。

(5) 每月投资管理费于次月第一个工作日计提, 逐月累计, 按年支付。

(6) 投资管理人管理费的计提和支付需经托管人复核确认。

2、托管人的托管费

（1）托管费按托管的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的 0.025%年费率计提。

（2）托管费计算方式：

$$C=E_1 \times S / \text{当年实际天数}$$

C：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_1 ：前一日托管的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首日不计提，合同终止日管理费于合同终止日当天计提）；

S：本合同约定的托管费年费率。

（3）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季度支付。投资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支付上季已确认的托管费，托管人应在收到划款指令当日完成复核，并于当日从本养老金产品资产中一次性支付已确认托管费给托管人。

3、交易费用、资金划拨费用、开户费用、审计费、清算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费用由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并列入或摊入当期产品费用。

三、不列入产品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产品费用：

- 1、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产品财产的损失。
- 2、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处理与产品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本产品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产品费用的项目。

四、产品费用的调整

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产品管理费。投资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书面通知份额持有人。

五、产品税收

本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五部分 产品的收益与分配

本产品存续期内不进行收益分配。

第十六部分 产品的会计与审计

一、产品会计政策

- 1、投资管理人为本产品的产品会计责任方。
- 2、产品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 3、产品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 5、本产品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6、投资管理人及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产品会计报表。
- 7、托管人定期与投资管理人就产品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产品的审计

- 1、投资管理人聘请与投资管理人、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产品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投资管理人同意。
- 3、投资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份额持有人。

第十七部分 产品的信息披露

一、本产品的信息披露应符合“20号令”、“11号令”和“24号文”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管理人、托管人等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披露产品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监管部门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产品信息进行披露，并保证产品投资人能够按照本产品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产品为定向发售产品，仅向份额持有人，监管部门披露法律法规要求的信息。信息披露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其他投资管理人、托管人或者产品销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6、监管部门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产品信息披露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产品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向发售对象、监管部门披露的的产品信息包括：

（一）产品投资说明书、本产品合同、产品托管合同

产品投资说明书是投资管理人向投资人销售时对产品情况进行说明的法律文件。产品投资说明书自本产品合同生效日后可由投资管理人进行更新，并将更新内容通告投资人。投资管理人按照本产品合同、保险监管机构要求及其他有关规定编制产品投资说明书并通告投资人。

产品投资管理合同是约定投资管理人、托管人、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

产品托管合同是约定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

（二）产品设立公告

投资管理人在收到产品备案确认函的下一个工作日，在指定网站及其公司官网上披露产品信息。

产品的投资经理发生变更，投资管理人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文件的形式告知份额持有人。

（三）产品净值披露

养老金产品起始运作后，投资管理人应当定期向份额持有人披露经养老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和确认的份额净值。

（四）产品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投资管理人应当在本产品合同、产品投资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产品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产品投资人能够在产品销售机构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五）产品定期报告

产品定期报告由投资管理人编制，由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相关内容进行复核。产品定期报告包括产品年度报告和产品季度报告。

1、产品年度报告：在会计年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毕并递交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

2、产品季度报告：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日内编制完毕并递交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

本产品合同生效不足3个月的，投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养老金产品资产托管定期报告格式及内容以人社部规定为准。

法律法规或人社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临时报告

本产品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通知份额持有人。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产品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终止本产品合同。
- 2、转换产品运作方式。
- 3、更换托管人，托管人届时应提交职责终止报告。
- 4、投资管理人、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5、投资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 6、投资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经理和托管人产品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7、投资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 8、投资管理人、托管人产品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9、涉及产品财产、产品托管业务的诉讼。
- 10、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 11、投资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产品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托管人及其产品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 12、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3、投资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4、产品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产品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15、产品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16、变更产品销售机构。
- 17、更换注册登记机构。
- 18、本产品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 19、本产品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20、本产品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1、本产品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规定的其他事项。

（七）澄清公告

在本产品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产品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相关监管机构。

（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规定的其他信息。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产品信息，应当符合监管机构相关产品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托管合同的约定，对投资管理人编制的产品资产净值、产品份额净值、产品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产品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产品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投资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根据监管要求的媒介披露信息，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媒体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为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产品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本产品合同终止后 15 年。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产品投资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和产品销售机构的住所，供投资者查阅、复制。

产品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的住所，以供投资者查阅、复制。

第十八部分 投资风险揭示

本投资产品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投资者购买产品，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产品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产品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产品在进行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产品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契约开放式产品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产品的净赎回申请超过产品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者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产品份额。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变化，导致收益水平存在的不确定性。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养老金产品投资于债券与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养老金产品投资于债券和股票，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养老金产品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养老金产品投资收益下降。虽然养老金产品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5）购买力风险。养老金产品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养老金产品的实际收益下降。

2、 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技能、经验、判断等主观因素会影响其对相关信息和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3、 流动性风险

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主要表现在两方面：一是投资管理人建仓时或为实现收益而进行组合调整时，可能由于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而无法按预期的价格将股票或债券买进或卖出。二是为应付投资人的赎回，投资管理人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被迫在不适当的价格大量抛售股票或债券。两者均可能使基金净值受到不利影响。

4、 其他风险

除以上主要风险以外，产品还可能遇到以下风险：

（1）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产品在交易时所采用的电脑系统可能因突发性事件或不可抗原因出现故障，由此给产品投资带来风险。

（2）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投资经理违反职业操守的道德风险，以及因内幕交易、欺诈等行为产生的违规风险。

（3）人才流失风险，公司主要业务人员的离职如投资经理的离职等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工作的连续性，并可能对基金运作产生影响。

（4）因为业务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

（5）因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如战争、自然灾害等会导致产品资产损失，影响产品收益水平。

第十九部分 产品合同的变更、终止与产品财产的清算

一、本产品合同的变更

1、本产品合同的变更应根据 24 号文及人社部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

2、本产品合同的变更应以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充分保证份额持有人的知情权。

二、本产品合同的终止事由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产品合同应当终止：

1、投资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2、人社部按照规定决定终止的。

本产品合同自人社部出具的同意或者决定终止函生效之日起终止。

本产品合同的终止应以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

三、产品财产的清算

1、产品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本产品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投资管理人组织产品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人社部的监督下进行产品清算。

2、产品财产清算小组组成：产品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人社部指定的人员组成。产品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产品财产清算小组职责：产品财产清算小组负责产品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产品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产品财产清算程序：

（1）本产品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产品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产品。

（2）对产品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产品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人社部备案并书面通知份额持有人。

（7）对产品财产进行分配。

5、产品财产清算的期限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产品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产品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产品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产品财产中支付。

五、产品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产品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产品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产品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产品债务后，按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产品份额

比例进行分配。

六、产品财产清算的披露

清算组应当自清算工作完成后3个月内，向人社部提交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清算报告，该报告同时向份额持有人披露。

七、产品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产品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第二十部分 违约责任

一、因本产品合同当事人的违约行为造成本产品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违约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本产品合同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当事人可以免责：

1、投资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人社部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2、投资管理人由于按照本产品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而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3、不可抗力。

二、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本产品合同约定，给产品财产或者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产品财产或者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

三、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本产品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

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四、由于投资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产品财产或投资人损失，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二十一部分 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产品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产品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本产品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第二十二部分 产品合同的效力

本产品合同是约定产品当事人之间、产品与产品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一、本产品合同自产品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并获人社部书面确认，且首笔申购资金进入养老金产品资金托管账户之日起生效。产品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其生效之日起至该产品合同规定的产品终止事由出现后，人社部出具的同意或决定终止函生效之日止。

二、本产品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包括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和份额持有人在内的本产品合同各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三、本产品合同正本一式五份，除人社部持四份外，投资管理人持有一份，

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本产品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人在投资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但其效力应以产品合同正本为准。

第二十三部分 其他事项

本产品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本产品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协商解决。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金色年华固定收益型（1号）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的签字盖章页。

产品投资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 订 日：二〇一七 年五月 日